

# 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榮民總醫院 學術合作辦法

## 甲、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甲方)與台中榮民總醫院(乙方)為促進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學術研究合作。
- (二) 教研及醫事人員合聘及借調。

第三條 雙方為進行高深學術合作研究，得商訂專案研究計畫。

## 乙、合聘人員

第四條 甲乙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合聘他方之專任教研人員或具部訂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人員：

(一) 為推動教學、研究(包括合作研究計畫)之進行，便利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參與他方之工作。

(二) 合聘人員需徵得其所屬單位首長同意，並由他方首長核准之。

第五條 合聘人員，其升等、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。

第七條 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雙方研究機構內依規定利用其研究設備，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。

第八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同時列出兩機構之名稱並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## 丙、借調人員

第九條 甲(乙)方可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借調乙(甲)方之教研或醫事人員，擔任甲(乙)方之學術行政職：

(一) 經乙(甲)方教研或醫事人員本人及其所屬單位首長同意，並由乙(甲)方首長核准之。

(二) 借調人員，以兩年為期，借調期間，其待遇由借調方依規定辦理，其借調期間之薪給由借調方依規定辦理，其借調期間之獎金由借調方依規定辦理。

(三) 借調人員，其借調期間，其借調期間之薪給由借調方依規定辦理，其借調期間之獎金由借調方依規定辦理。

## 丁

第十條 甲(乙)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學生，得與乙(甲)方研究單位執行合

第十一條 本合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甲方  
國立中興大學校長

乙方  
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

蕭方夫

邵克勇

中華民國 94.11.8 年

94.10.25 日